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9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9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00.49万元和8,833.49万元。假设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即2021年8月30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188.09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12.31/2020年度 | 2021.12.31/2021年度 | 2022.12.31/2022年度 | |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3,300.60 | 4,400.80 | 4,400.80 | 4,636.09 | |
| 假设情形1: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0%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900.49 | 8,900.49 | 8,900.49 | 8,900.4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833.49 | 8,833.49 | 8,833.49 | 8,833.49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7 | 2.11 | 2.02 | 2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7 | 2.11 | 2.02 | 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68 | 2.09 | 2.01 | 1.9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68 | 2.09 | 2.01 | 1.98 | |
| 假设情形2: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10%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900.49 | 9,790.54 | 10,769.60 | 10,769.6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833.49 | 9,716.84 | 10,688.52 | 10,688.52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7 | 2.32 | 2.45 | 2.42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7 | 2.32 | 2.45 | 2.4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68 | 2.3 | 2.43 | 2.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68 | 2.3 | 2.43 | 2.4 | |
| 假设情形3: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下降10%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900.49 | 8,010.44 | 7,209.40 | 7,209.4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833.49 | 7,950.14 | 7,155.13 | 7,155.13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7 | 1.9 | 1.64 | 1.62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7 | 1.9 | 1.64 | 1.6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68 | 1.89 | 1.63 | 1.6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68 | 1.89 | 1.63 | 1.61 | |
| | |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产品均属于硬质合金刀具，其中“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数控刀体产品，属于硬质合金可转位刀具组成部分，与公司现有业务中生产与公司现有数控刀片相匹配的刀体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加工精度、使用寿命和稳定性等切削性能。“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属于硬质合金整体刀具，旨在开发生产高效率的钻削刀具，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金属切削服务能力。

通过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畴，并且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推进发展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有关大力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要求，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二）公司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技术和人员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生产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4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另外，公司先后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小巨人企业”、“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2020年示范项目”单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人才队伍建设，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提前布局，配备了稳定的研发人员团队和相应技术储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能够保障项目的推进，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一方面已建立了以华东、华南、华北刀具集散市场为核心，覆盖全国市场的经销商体系，积累了一批较为稳定的终端客户，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认可度。同时，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性能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国内直销客户以及海外新客户开拓，进一步拓展公司客户群体。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保障。

六、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0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7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

至2021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2.13 |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担保事项 | √ |
| 2.19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2.20 | 评级事项 | √ |
| 2.21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8、10、11已经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至1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至11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59 | 华锐精密 | 2021/9/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 2.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 2.13 |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2.15 |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8 | 担保事项 | | | |
| 2.19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2.20 | 评级事项 | | | |
| 2.21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5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19,857.82 | 16,000.00 |
| 2 |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277.49 | 1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47,135.31 | 40,0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 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6月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684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6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7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8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5号文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64,18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8,374,113.69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066.3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3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 42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59,690,066.31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626,107.95 |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452,416.67 |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 81,567,569.53 |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24,014,655.00 |
|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 41,704.45 |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55,144,661.95 |
|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 95,144,661.95 |
| 理财产品余额 | 160,000,000.0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截至日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57010078801000000960 | 募集资金专户 | 64,852,543.92 |
|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 82010700002415644 | 募集资金专户 | 29,510,272.8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733900431510655 | 募集资金专户 | 781,845.14 |
| 合计 | | | 95,144,661.95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余额 | 购买日 | 到期日 |
|---|---|---|---|---|---|
| 招商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 收益凭证“磐石”894期 | 本金保障型 | 50,000,000.00 | 2021-3-10 | 2021-9-8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 收益凭证-“金添利”D102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0,000.00 | 2021-3-15 | 2021-12-13 |
| | 收益凭证-“金添利”D138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2021-6-18 | 2022-2-2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00.00 | 2021-6-11 | 2021-9-10 |
| 合计 | | | 160,000,000.00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014,655.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3,112,249.3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0,000,000.00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144,661.95元，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净额：</td><td>359,690,066.31</td><td colspan="6">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105,582,224.53</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6">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105,582,224.53</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td><td colspan="6" rowspan="2">其中，2021年1-6月：(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td><td rowspan="2">105,582,224.53</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td></tr>
<tr><td>1</td><td>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td><td>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td><td>449,863,100.00</td><td>269,690,066.31</td><td>45,724,222.49</td><td>449,863,100.00</td><td>269,690,066.31</td><td>45,724,222.49</td><td>16.95</td><td>不适用</td></tr>
<tr><td>2</td><td>研发中心项目</td><td>研发中心项目</td><td>50,000,000.00</td><td>30,000,000.00</td><td>610,392.20</td><td>50,000,000.00</td><td>30,000,000.00</td><td>610,392.20</td><td>2.03</td><td>不适用</td></tr>
<tr><td>3</td><td>补充流动资金项目</td><td>补充流动资金项目</td><td>100,000,000.00</td><td>60,000,000.00</td><td>59,247,609.84</td><td>100,000,000.00</td><td>60,000,000.00</td><td>59,247,609.84</td><td>98.75</td><td>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599,863,100.00</td><td>359,690,066.31</td><td>105,582,224.53</td><td>599,863,100.00</td><td>359,690,066.31</td><td>105,582,224.53</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 colspan="2">实际投资项目</td><td rowspan="2">承诺效益</td><td>截止日累计承</td><td>最近一年实际效益</td><td rowspan="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td><td rowspan="2">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诺效益</td><td>2021年1-6月</td></tr>
<tr><td>1</td><td>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r><td>2</td><td>研发中心项目</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r><td>3</td><td>补充流动资金项目</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able>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期不产生效益；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1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 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19,857.82 | 16,000.00 |
| 2 |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277.49 | 1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47,135.31 | 40,0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 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6月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684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 项、第6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